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49777.SZ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中国武夷”）对外披露文件（如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及相应成效	20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6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WUYI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景昌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股票代码：000797

注册资本：157,075.4217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8323721

传真：0591-88323811

互联网网址：www.chinawuyi.com.cn

电子信箱：gzb@chinawuyi.com.cn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98 号”文核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8.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 4.90 亿元。

三、“22 中武 01”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含 4.9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若发行人

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利息在到期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华福证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华福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2 中武 01”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四、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福证券已查阅“22 中武 01”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核对划款凭证、对外支付凭证等证据对募集资金存储、划转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受托管理事务信息披露

2023 年度，华福证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事项，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华福证券已按照规定披露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华福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

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七、督促履约

“22 中武 01”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正式起息，2023 年度已完成兑息事宜。

八、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九、谈判诉讼

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担保权利文书

本期债券无担保，不存在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等相关事项。

十一、不能偿还债务的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

十二、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华福证券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华福证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87 亿元，同比增加 29.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10 万元，同比增长 28.12%；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48 元/股；总资产为 229.70 亿元，同比增长 0.2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0.50 亿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87%。

（1）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 65.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20%；房地产竣工面积 19.5 万 m²，新开工面积 33.79 万 m²，预售(销售)面积 14.50 万 m²，结转销售面积 16.70 万 m²。

（2）国际工程承包业务

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 12.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72%；完成施工产值 17.10 亿元，新签合同金额 16.66 亿元。

（3）商业贸易业务

商业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16.37 亿元。中武电商聚焦工程机械设备、建材家居、农产品、稀有金属四大品类，持续提升跨境供应链运营服务的核心竞争力，营运规模稳步提升。持续推进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管控，科路通、科链风控双平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共计 22 项。坚定不移推动“八闽综改行动”落地见效，重组优化董事会，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通过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激发企业改革发展内生动力。中武电商荣获 2023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并再次入围“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

（4）物业服务业务

物业服务营业收入 5,205.71 万元。武夷物业着重加快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提升对外承揽业务能力。承揽了省儿童医院工程技术及生活服务、泉州鲤城高新区科创中心园区综合服务、闽侯教育包等公建类项目，新签合同面积及权益金额

创历史新高，物业服务总建筑面积近 530 万 m²。积极探索运营业务转型发展，与南安市祥林投资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开拓城市服务一体化业务。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9,486,802,816.03	7,315,195,597.41	29.69%	8,666,738,97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10,956.14	30,447,748.19	28.12%	53,614,1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48,615.87	22,526,150.76	-18.99%	30,866,24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0,159,120.88	641,355,271.61	98.04%	755,405,49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194	27.84%	0.0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194	27.84%	0.0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59%	0.17%	1.01%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22,970,239,878.91	22,906,439,078.97	0.28%	21,245,850,09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50,270,496.49	5,146,257,618.55	-1.87%	5,152,291,81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98.04%，由于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大于经营性现金流出净额所致，主要是北京等地部分房地产项目已经预售但商品房尚未交付所致。

（二）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758,251,935.32	12.01%	2,490,884,528.30	10.87%	1.14%	
应收账款	1,181,814,150.77	5.14%	1,802,166,773.25	7.87%	-2.73%	主要是由于本期北京部分楼盘收回房款，以及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所致。
合同资产	977,733,047.38	4.26%	1,180,453,329.62	5.15%	-0.89%	
存货	15,303,466,528.97	66.62%	14,628,038,492.37	63.86%	2.76%	
投资性房地产	685,805,640.98	2.99%	650,095,824.49	2.84%	0.1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53,256,628.76	0.23%	52,690,350.07	0.23%	0.00%	
固定资产	466,390,840.19	2.03%	604,752,348.98	2.64%	-0.61%	
在建工程			3,671,206.40	0.02%	-0.02%	在建工程下降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期福建精准医学研究发展中心基建项目已交付使用。
使用权资产	868,235.58	0.00%	2,914,914.88	0.01%	-0.01%	使用权资产下降 70.21% 主要是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2,327,920,425.04	10.13%	2,499,123,285.79	10.91%	-0.78%	
合同负债	2,641,564,355.19	11.50%	4,004,834,650.89	17.48%	-5.98%	合同负债下降 34.04% 主要是本期北京地区房地产项目收入结转，预售款相应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921,929,879.48	17.07%	3,189,594,493.74	13.92%	3.15%	
租赁负债	258,129.08	0.00%	460,494.22	0.00%		租赁负债下降 43.95% 主要是本期支付经营租赁应付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46,300.00	0.04%	15,327,200.00	0.07%	-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 41.63% 主要是由于本期归还信托借款信托保障基金相应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11,890,356.16	0.49%	284,900,574.50	1.24%	-0.75%	预付款项下降 60.73% 主要是由于本期预付的贸易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0,648,360.55	1.27%	160,498,893.70	0.70%	0.57%	其他应收款增长 81.09% 主要是由于本期财务资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202,100.00	0.04%	4,902,100.00	0.02%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长 67.32% 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信托借款，缴纳的信托保障基金相应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2,131,391.43	0.79%	326,600,516.24	1.43%	-0.64%	应付票据下降 44.23% 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采用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618,895,474.33	11.40%	1,503,845,524.79	6.57%	4.83%	应交税费增长 74.15% 主要是本期北京地区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增加所

						致。
应付债券			488,881,818.76	2.13%	-2.13%	应付债券下降 100.00% 主要是本期 22 中武债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44,865,041.22	0.20%	32,480,697.53	0.14%	0.06%	预计负债增长 38.13% 主要是本期待执行合同预计亏损增加所致。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4,478,922,704.98 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167,815,255.70 元，存货 3,856,699,053.61 元，固定资产 29,416,743.61 元，投资性房地产 424,991,652.06 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中武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汇入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的专项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149777.SZ

债券简称	22 中武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9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 15 中武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22 中武 01”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四、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在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网址	公告名称
2023-2-25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3-29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9-25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2023-11-10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2023-12-7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公告》
2023-12-6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中武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中武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3-12-7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中武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3-12-8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2 中武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公司中期报告、兑付付息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日常经营收入

发行人经营活动收入和净利润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297,023.9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48,680.28 万元，净利润 44,026.35 万元。

（二）存量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武夷货币资金余额为 275,825.19 万元，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三）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130,467.00 万元，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中武 01”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正式起息，2023 年度已完成兑息，不存在兑息违约情况；2024 年 1 月 18 日已完成全额兑付。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不再存续。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49777.SZ
债券简称	22 中武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发行人已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触发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本报告期未触发。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7,917.57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293 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19 亿元。

二、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诉厦门聚泰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99 年 2 月借款 1,600 万元及利息和本公司担保案，要求本公司承担借款人所提供的抵押物厦门九州大厦第二、三层商场（5,113.48 m ² ）之外的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债权已几经转手给莆田市融信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否	2016 年 7 月 15 日和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和派专人向厦门中院送达《关于扣划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57,756.03 元存款的执行异议》。2019 年 10 月 23 日，福建省高院裁定撤销（2018）闽 02 执异 92 号执行裁定书，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2020 年 5 月 26 日厦门中院组织法庭调查，2020 年 7 月 22 日再次参加法庭调查。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厦门中院主持下，莆田融信、厦门聚泰和中国武夷三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厦门聚泰还应偿还的剩余债务金额为 4,857,756.03 元，该债务由中国武夷代为偿还。后续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向厦门聚泰追偿。	2023 年 5 月 26 日，莆田融信出具代偿证明，证明公司已实际代厦门聚泰偿还剩余债务 4,857,756.03 元。2023 年 5 月 26 日，厦门中院裁定准许我司撤回执行诉讼申请和执行异议申请。2023 年 5 月 30 日，厦门中院出具证明，莆田融信与中国武夷

					<p>执行异议案 （（2001）厦经执字第 242 号）已履行完毕，本案已执行完毕。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武夷向厦门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厦门聚泰偿还代偿款 485.78 万元；2023 年 9 月 6 日，厦门中院立案受理。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武夷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 60.88 万元人民币。厦门中院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p>
<p>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福建复寅未按约定向中国武夷支付担保费、垫付款本息、保底收益的补偿金额，以及未向第三人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补足 2021、2022 年度的亏损，已经构成违约，应当向中国武夷、第三人福州复寅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p>	5,535.81	否	<p>中国武夷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立案。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案一审开庭。2024 年 1 月 23 日，我司收到长乐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福建复寅在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我司担保费 311.75319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偿还借款本金 129.233097 万元及利息，支付保底收益 68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支付律师费 7 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3.872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累计支持我司诉请金额为 1167.963852 万元（利息、付款损失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双方均已提起上诉。</p>	<p>案件仍在审理中。</p>	<p>暂未形成生效判决。</p>

任。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国武夷与石信建筑公司签订预分包合同（未中标前签署），并约定实际分包合同将另行签订。2018 年 1 月 29 日，中国武夷成功中标布欣巴公路项目。2018 年 5 月 4 日，乌干达分公司与石信建筑公司签订《排水及土方工程分包协议》。后因石信建筑公司施工进度及履约情况不满足项目施工要求，且未能正常及时处理与其员工的劳动纠纷等问题，乌干达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石信建筑公司终止了分包协议。	6,204.07	否	2020 年 1 月 9 日，石信建筑公司向坎帕拉国际仲裁和调解中心 (ICAMEK) 提起仲裁，该仲裁申请未获得 ICAMEK 的支持。2023 年，石信建筑公司因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坎帕拉国际仲裁和调解中心重新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要求中国武夷支付工程款、利润损失共 8,649,556.5 美元。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预审会议，正式开庭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案件仍在审理中。	暂未形成生效判决。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刚果(布)钾肥项目施工合同纠纷案，要求偿还工程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因停工所致经济损失、HSSE 奖励金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30,073.7	否	2022 年 5 月 26 日中国武夷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当日受理。2022 年 12 月 4 日交换证据，12 月 5 日一审庭审（线上）。2023 年 2 月 20 日安徽合肥中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 年 3 月 8 日我司上诉，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案二审开庭，目前判决结果未出。	案件仍在审理中。	暂未形成生效判决。
内罗毕 MILIMANI 法院编号 E118/2022：肯尼亚分公司因承接肯尼亚市政局红山道路施工项目与 Belgo 公司发生土地纠纷。Belgo 公司以肯尼亚分公司非法使用土地、非法取土破坏环境等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开挖取土的费用以及因修路造成地块分割、两块地之间架桥费用。肯尼亚市政局为案涉土地征用方，肯尼亚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是在肯尼亚市政局的指示和批准后进行的。	2,827	否	2022 年 3 月 25 日，肯尼亚 Belgo 公司起诉，4 月 22 日，中国武夷肯尼亚律师收到起诉书，5 月 20 日，我司律所向法院提交应诉答辩状，10 月 28 日正式开庭，法官允许我方 14 天内修改答辩状及补充证人证词。11 月已补充提交证词，12 月 19 日线上视频开庭，法官批准原告就我方修改后的答辩状及证词进行回复。2023 年 3 月 13 日再次开庭，法官指令 Belgo 公司列出要求我方提供的资料清单，4 月 14 日再次开庭，后法庭指示庭前会议几经延期，2024 年 3 月 20 日线上 mention 开庭，庭后原告补充证据材料清单，法官指示下一次 mention 将于 5 月 9 日开庭。	案件仍在审理中。	暂未形成生效判决。
其他诉讼合计	8,519.2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华福证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姓名	陈雨晴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秘、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电话	0591-88323721
传真	0591-88323811
电子信箱	gzb@chinawuyi.com.cn

2023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49777.SZ
债券简称	22 中武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2 中武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2023 年度，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22 中武 01”信用等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023 年度，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情况如下：

一、破产重整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二、管理层涉嫌违法犯罪的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三、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23 年 7 月，为规范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等相关内容。

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是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华福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